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97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公告了会议通告。该会议通知（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64 名，代表股份 19,083,751,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96539%。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确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A股	17,964,438,965	99.776667	39,364,989	0.218638	845,390	0.004695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6,000	0.005190	3,000	0.000278
		合计	19,043,482,041	99.788986	39,420,989	0.206568	848,390	0.004446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股	17,964,472,265	99.776852	39,307,109	0.218316	869,970	0.004832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515,341	99.789161	39,366,109	0.206280	869,970	0.004559
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	A股	17,964,441,965	99.776683	39,338,339	0.218490	869,040	0.004827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合计	19,043,485,041	99.789002	39,397,339	0.206444	869,040	0.004554
4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A股	17,964,440,965	99.776678	39,381,409	0.218729	826,970	0.004593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484,041	99.788997	39,440,409	0.206670	826,970	0.004333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A股	17,964,413,295	99.776524	39,385,109	0.218750	850,940	0.004726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456,371	99.788852	39,444,109	0.206689	850,940	0.004459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A股	17,964,424,695	99.776587	39,383,009	0.218738	841,640	0.004675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467,771	99.788911	39,442,009	0.206679	841,640	0.004410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A股	17,964,648,475	99.777830	37,760,529	0.209727	2,240,340	0.012443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691,551	99.790084	37,819,529	0.198176	2,240,340	0.011740
8	关于中车威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A股	17,964,473,715	99.776860	39,230,059	0.217888	945,570	0.005252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516,791	99.789168	39,289,059	0.205877	945,570	0.004955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A股	17,964,470,965	99.776844	39,267,417	0.218096	910,962	0.005060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514,041	99.789154	39,326,417	0.206073	910,962	0.004773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A股	17,964,388,365	99.776386	39,353,459	0.218574	907,520	0.005040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合计	19,043,431,441	99.788721	39,412,459	0.206524	907,520	0.0047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376,860,715	98.823250	39,364,989	1.152010	845,390	0.024740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376,894,015	98.824225	39,307,109	1.150315	869,970	0.025460
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	3,376,863,715	98.823338	39,338,339	1.151230	869,040	0.025432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威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376,862,715	98.823309	39,381,409	1.152490	826,970	0.024201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3,376,835,045	98.822499	39,385,109	1.152598	850,940	0.024903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3,376,846,445	98.822833	39,383,009	1.152537	841,640	0.024630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3,377,070,225	98.829381	37,760,529	1.105056	2,240,340	0.065563
8	关于中车威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3,376,895,465	98.824267	39,230,059	1.148061	945,570	0.027672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376,892,715	98.824187	39,267,417	1.149154	910,962	0.02665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376,810,115	98.821769	39,353,459	1.151673	907,520	0.026558

上述第 1-10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见 证 律 师：李 丽

王秀淼

2025 年 12 月 29 日

